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
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7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《监管问询函》（浙证监公司字（2021）8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，于2021年9月6日前报送浙江证监局并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2021年8月30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31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9月6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及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函件要求，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函件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准备工作，同时通知并协调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。

鉴于《问询函》及《关注函》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经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和《关注函》。公司预计将

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完成本次《问询函》和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在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